证券代码: 873911

证券简称: 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42000791153280.J。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1153280.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6.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 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6.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5456.5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 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 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 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 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 担保除外);
-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 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宜: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 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 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 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发 生额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 到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 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 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 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 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 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一年。

第五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五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 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 告。 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比照第 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 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 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

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下同**。

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 算范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以截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股东会通知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至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方式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股东会通知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采取网络、书面或其他方式表决的 股东,应当将其表决结果不迟于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 10:00 告知董事会。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采取网络、书面或其他方式表决的 股东,应当将其表决结果不迟于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 10:00 告知董事会。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 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组织股东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会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 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 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规定参与投票表 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规定参与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 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 过5%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 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 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增 补董事、**监事缺额**、更换董事、**监事**时, 前款所述有提名权的股份同样适用。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前,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于向董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 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以 及增补董事、更换董事时,前款所述有 提名权的股份同样适用。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 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的最终 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前,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于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 说明,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该 任职需要具备某种资格的,应当一并提 供相关资格证明。 会、**监事会**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书面说明,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 定该任职需要具备某种资格的,应当一 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 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 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董事**代表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 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 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八)**在股东会授权和本章程规定**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 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于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 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 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 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 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半数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签、传真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签、传真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董事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为董事参加董事会投票表决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 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 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独立性, 不存在不良记录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 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 (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 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 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

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 部门的规定;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部 门的规定;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 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对**审计委员会**负 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用以 下通知方式**:

- (一) 专人直接送达:
- (二)邮寄送达:
- (三) 传真送达:
- (四) 电子邮件送达;
-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 (六)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送达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邮寄送达: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传 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 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 级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 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及要求修改本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 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 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
 - 5、融资(贷款或授信);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
- 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5、融资(贷款或授信):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
- 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 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讨论。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童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 数。 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有关挂牌 的规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 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通知时限为:应当于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进行。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规则应报股东会审批,并

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